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9日 第75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661号
永康市红霞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大路山脊1号,法定代表人 姚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丰治轻纺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红霞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7120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下午14 2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成秀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62号
永康市红霞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村大路山脊1号,法定代表人 姚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丰禾轻纺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红霞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071.16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下午15 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成秀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47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 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061420) 本院受理原告梅莹洁诉被告林美珍、林益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计3394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上午10 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227号
邵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宅村富源区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206437) 本院受理原告吕雅倩诉被告邵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下午16 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成秀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472号
王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01415) 高梅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7701152829)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王剑勇、高梅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82018.88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6年3月28日起按月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款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日上午08 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16号
吕晓健(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6571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晓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请求判令被告吕晓健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49728.62元并支付利息13836.45、滞纳金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6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董李燕、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70号
被告王振华,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庄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303077110。被告胡英雪,女,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庄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306117149 本院受理原告芦水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268号
林丽娇、徐萍 本院受理原告陈秀庭与被告林丽娇、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

停电预告变更

因故,三马719线丽城桥支线原定
于6月2日9:00-12:00停电,现更改
为6月3日9:00-12:00停电。停电范
围(用户) 中石化、钱塘江房产、永康市
就业管理处、东塔路2#公变、丽州北路
1#公变、王力置业1#、王力置业2#、江
城路2#公变、宾馆后公变、江城路3#公
变、江城路1#公变、宾馆、宾馆2#、丽北
30弄公变、蓓蕾小学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5月26日

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5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华丽珍、张苏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278号
舒妙方、陈秀端 本院受理原告贾伟民与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浙江澳特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5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华丽珍、张苏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06号
钱兴来(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先益村回龙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193631) 本院受理原告鲍伟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钱兴来支付鲍伟斌货款535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591号
应忠 本院受理原告应振泉与被告应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5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陈月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85号
被告胡金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425211X,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3弄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金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草稿、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9858.70元,并支付利息9695.66元,滞纳金12137.74元(已算至2015年12月0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808号
被告徐华福(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11212617,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被告杨伟如,(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123223,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本院受理原告李震与被告徐华福、杨伟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草稿、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1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8号
虞群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中路20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30355)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虞群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虞群巍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8687.28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5年10月16日的利息为40917元、滞纳金5651.02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0元,由被告虞群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82号
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80617) 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626) 本院受理原告颜春和与被告颜丰士、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归还原告颜春和借款人民币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支付原告颜春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62元,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7号
王勇江、田腾 本院对原告陈杭宇与被告王勇江、田腾、冯君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626号
陈杭、潘丽容(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柏石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1207451X、330722197609294526) 本院受理原告胡银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62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陈杭、潘丽容归还胡银姿借款148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损失以4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胡银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陈杭、潘丽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28元(已减半收取),由胡银姿负担8元,由被告陈杭、潘丽容负担182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 醒
2016年5月8日(第751期)刊登的(2015)金永商初字第4632号公告内容中的“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金华英、程宝书、徐香珍”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8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武汉女子监狱,审判人员为楼永高、金华英、王安军”,特此提醒。

于2016年4月17永康日报刊登的(2016)浙0784民初1318号,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2061420),现变更为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061420),特此提醒。

因线路检修,6月6日7:30-17:30迎宾961、前塘951、黄家K95G、祝家K969线路、古联242新雅新支线停电,停电范围 垵塘电灌,双门3号变,双门1号变,青后叶村4#变,新多门业,金帅压铸,南阳五金压铸,南阳五金器具,前塘纺配,南阳机械配件厂,大坟山村2#变、衡器配件,金江龙衡器厂,文杰五金衡器配件厂,凯丰集团,红森户,成林户,恒达塑料,新楼五金,先锋材料,中信材料2#,胡库压铸,高新机械,丰塔铝业,芝英有色金属,万庆电器,雄鹰不锈钢制品,胡库工具一厂,奋发铝业,世下压铸(力楠工贸),赵店村1#变,腾飞制品,后塘废料,井下金属材料,马梅贞,整雅衡器厂,卫星配电,百合日用,灿磊塑料,赛博健身器材厂,特种电缆(万宇工贸),浙江万德利有限公司 溯源五金工艺厂,华均衡器,虹泰不锈钢制品,徐正起,浙江恒盛工贸有限公司(3),邦达,内燃机配件厂,安康实业,胡核、伟东工具,华川电器,富申铝业,世雅油灰刀厂,双门路灯变、方岩风景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工程,雪塘1#变,铁雄五金制品厂,南阳五金制品厂,日大五金,跃华五金机械厂,联通基站、联合网络,雪塘2#变,皮店1#,皮店2#、文华不锈钢、来卫五金厂,雄威锻压机床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六)、临时变、方岩政府、前塘2#、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塘3#、电信分公司,锐利工具厂,华禄印刷厂、前塘五金厂、钢美公司、前塘1#、大塘(大塘周)、古山慧佑五金厂、祝家、大坟山村1#变(大文山)、井下迎宾路灯变、塑料制品厂、井下、电声厂,整雅2#变 古山镇人民政府临时变、方岩风景投资有限公司、古山镇人民政府、西坑分支线 胡伟、加油站、

停电预告

路灯变、汤店、西坑村、禹泰运动、古山绍兵五金、古山坚轩金属、庆新塑胶、夏洪亮、夏大法、夏洪福、夏金福、汤洪阳、汤洪高、世雅永东路灯变、解勇、下村新村、新雅新工贸、强力金属、康雄电子、发达精工模具厂、叶氏铝业、浙江市世雅光明量具厂、永虹铝业、晨光工具、冷拉、三益电器、中瑞工贸、真空热处理、宁宁有限公司、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前黄有色铸造、中洲园林机械、世雅上村(3),正大公司,增益电器,世雅上村经济合作社,世上8#变,浙江拓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应氏工具厂,永康市世雅五金量具厂,恒辉压铸厂,夏苏莲,陈高齐,吴益雄,浩宁金属 泊来水一级电站、电容柜、迎宾路灯变,整雅1#变、井下金属拉丝厂、溪杆1#变、溪干2#变,世雅下村经济合作社,方岩风景投资经营、明丰工艺厂、宝马铝制品厂、强广剑、欧瑞工贸、昌盛压铸件厂、旭通铝业,世雅下街村(世雅下村3#变),世雅下村4#公变、世雅下村8#公变、世雅下村6#变、世雅五金市场6#,世雅下村经济合作社等一带用户,雨天顺延。

因开闭所设备检修,6月7日8:30-14:00五金713B开闭所停电,停电范围:五金城二区、五区、六区,新世纪等一带用户,风雨无阻。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5月27日